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作为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根
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
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
相关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拟聘
任常务副总经理刘海波先生发表独立意见：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
的规定。被聘任人员具备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存
在《公司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的不得
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被聘任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
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我们同意聘任刘海波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
陈建华
孙俊英
王 培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